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明 儀

吳明儀



會計師 林 長 燈

林長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	\$ 6,765,345	100	\$ 6,656,304	100
營業成本	<u>7,859,868</u>	<u>116</u>	<u>7,457,680</u>	<u>112</u>
營業毛損	(1,094,523)	(16)	(801,376)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u>8,878,986</u>	<u>131</u>	<u>12,673,796</u>	<u>190</u>
營業淨損	(<u>9,973,509</u>)	(<u>147</u>)	(<u>13,475,172</u>)	(<u>202</u>)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六）	193,786	3	29,981	-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十八）	5,313,134	78	5,241,932	79
利息費用（附註三）	(528,011)	(8)	(589,801)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損）益（附註三及六）	530,058	8	(1,759,590)	(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益（損）（附註 三及九）	36,223,324	535	(541,097)	(8)
兌換利（損）益（附註三）	257,514	4	(110,242)	(2)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三及六）	(1,965,479)	(29)	3,389,289	51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	<u>941,883</u>	<u>14</u>	<u>483,704</u>	<u>7</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40,966,209</u>	<u>605</u>	<u>6,144,176</u>	<u>92</u>
稅前淨利（損）	30,992,700	458	(7,330,996)	(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三及十六）	-	-	-	-
本期稅後淨利（損）	30,992,700	458	(7,330,996)	(1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三及九）	<u>23,063,043</u>	<u>341</u>	(<u>9,473,651</u>)	(<u>14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063,043</u>	<u>341</u>	(<u>9,473,651</u>)	(<u>14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淨額）	<u>\$ 54,055,743</u>	<u>799</u>	(<u>\$ 16,804,647</u>)	(<u>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947

號

會員姓名：
(1) 吳明儀
(2) 林長燈

事務所名稱：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4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18479200

事務所電話： (02)87726262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72166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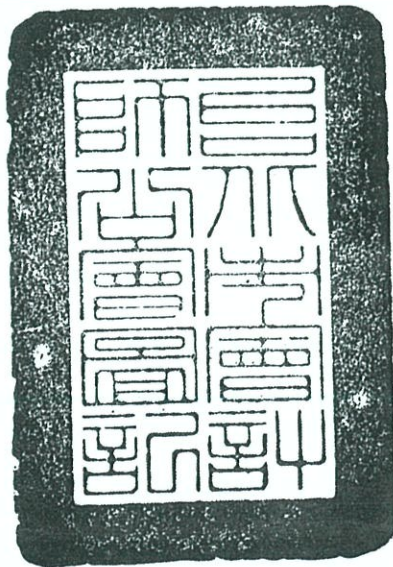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明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長燈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